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涉诉公告”），根据涉诉公告披露，近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该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受理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原因。

回复：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收购标的存在主要客户流失和业务萎缩的风险，交易对手方在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不实承诺。

根据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光电”）与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镀膜”）、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纳米”）、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纳米”）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因甲方收购乙方上述资产的目的系为收购乙方的核心业务”；第四条约定：“对于与华星镀膜或者华星镀膜实际控制

人发生实际往来，但尚未签订正式购销合同或者合作协议等合同的客户，在合同生效后，华星镀膜应保证应当与全部客户与华有光电签订相应的合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在后期的资产交割过程当中，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及华鑫纳米并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华有光电进行客户转移，也未履行其全部客户与华有光电签署合同的义务。同时，公司根据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华鑫纳米的经营情况，发现其主要客户的订单已有显著减少的迹象，但其并未向公司作出合理解释，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订单，导致后续的业务规模进一步萎缩。公司收购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华鑫纳米核心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其核心业务，但其业务规模萎缩的事实已经违背了收购资产的前提条件，其实际控制人也并未展现出足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证明其具备恢复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能力。

另一方面，根据华星镀膜提供的客户资源清单，公司通过了解，部分客户没有业务往来，部分现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已经明确告知将逐步暂停业务合作。交易对手方在客户资源方面作出的不实承诺，致使本次收购事项无法继续向前推进。

（2）华有光电原控股股东伟鑫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鑫国际”）未履行出资义务，直接影响到华有光电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能力和我方的交易意愿。

此次收购主体为华有光电，华有光电原控股股东为伟鑫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刘双良，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2017 年 7 月 12 日，华有光电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春兴精工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90%，伟鑫国际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有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此次收购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华鑫纳米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华鑫纳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双良，与华有光电原股东伟鑫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在完成协议签订后，伟鑫国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直接影响到华有光电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能力，双方为此就出资情况产生争议，公司多次与交易对方交涉，拟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也严重的影响了我方的交易意愿。

综上，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主动暂停支付收购款项，同时与交易对方积极磋商解除收购协议，但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2、请补充披露如你公司败诉，你公司可能受到的最大损失以及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华星镀膜、华星纳米、华鑫纳米在《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 （1）判决华有光电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 （2）判决华有光电支付拖欠的资产购买款项 2.7 亿元；
- （3）判决华有光电赔偿原告因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010.00 万元；
- （4）判决春兴精工在未出资 9,00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华有光电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华有光电、春兴精工承担。

如公司败诉，则公司可能受到的最大损失包括：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3,010.00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预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如本次诉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判决，预计将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

3、请在异动公告中补充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回复：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在该公告中补充披露了诉讼相关事项。

4、你公司报备文件《应诉通知书》的落款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请说明你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具体日期。

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并于 6 月 25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该公告于 6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出现六个跌停板，由 8.84 元跌至 4.74 元，跌幅达 46.38%。请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内部是否出现生产经营异常等情况。

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增长超预期，公司向上修正了 2018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计。

业务层面，公司传统的通信主业、常熟镁合金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元器件分销业务均呈现向好的局面。

(1) 通信主业方面，爱立信和诺基亚的滤波器、双工器项目在去年因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以及新项目开模成本较高等原因，造成较大幅度的亏损。自 2018 年以来经营成效逐步体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新产品项目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12% 左右，2017 年的投入已初步有所成效。

(2)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 2017 年 9 月并入上市公司体系以来，业务呈现持续向好的态势，收入、利润均获得稳定的增长。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917.21 万元、3401.90 万元（合计 5319.11 万元），超额完成 2017 年 4,000 万的业绩承诺。根据其 2018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8、2019 年度能够顺利完成业绩承诺。

(3) 常熟春兴定位镁合金生产基地，业务领域已从竞争激烈、低附加值的笔电领域拓展至高附加值的汽车、医疗、军工、无人超市、通信等领域。截至目前，常熟春兴的客户群体已从 LG 电子拓展至 LG 汽车、Longen 医疗、亚马逊等，从低附加值的笔电机壳产品拓展至高附加值的汽车导航仪壳体、医疗件、无人超市结构件；考虑到 5G 在 2020 年开始商用，常熟春兴将围绕现有的部分通信行业客户进一步拓展镁合金通信结构件业务，预计在 2018 年底开始批量出货。2018 年常熟春兴的整体经营计划是实现盈亏平衡，在镁合金加工领域提升工艺水平，围绕现有存量客户做精做大的同时，稳步拓展其他高附加客户和业务，未来实现稳定可预期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6、截止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共持有公司股份 443,464,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1%，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05,775,000 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67,460,000 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7%。

孙洁晓先生目前所质押股份在办理完补充质押后，部分股份面临平仓的风险，孙洁晓先生正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友好协商，将通过提供补充质押、提前回购、合同延期或追加保证金等各类形式的增信措施消除所质押股份面临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